

重庆市永欣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潼南注塑件及模具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6日，重庆市永欣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潼南注塑件及模具生产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二位特邀专家。根据《潼南注塑件及模具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渝（潼）环准[2020]025号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环评及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

潼南注塑件及模具生产加工项目租赁重庆扬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775 m²，项目位于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新大道388号一号厂房1楼1号，总占地面积1945.96 m²，总建筑面积1867 m²。购置注塑机22台，磨床、火花机等加工设备25台，设注塑线2条，模具生产线1条。建成后，企业年产各类注塑件9000万件，模具100套。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生产工人25人。全年运营300天，全员实行1班制，每天工作8h，夜间不生产。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2、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和环评阶段审批的内容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重庆市永欣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一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潼南注塑件及模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4日获得了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准书，文号为“渝（潼）环准[2020]025号”。本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建成。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内容和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已建成部分的建设内容、产量、生产制度、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扬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化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潼南工业园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涪江。

本项目有2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冷却水主要为循环使用，少量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模具加工时产生的废水经过滤后重复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失水，不外排；项目慢走丝加工以水作为工作液，产生的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失水，不外排；项目水磨床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失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破碎粉尘、磨床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模具养护废气）。

注塑废气：注塑机注塑废气通过在每台注塑机喷嘴挤出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脱模废气：项目使用的防锈剂、脱模剂雾化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模具养护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机置于密闭碎料房内，并在碎料机进料口安装胶帘进行遮挡处理，少量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主要为干磨床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项目使用的干磨床在工件加工处有集气管+收集箱设施，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至收集箱中降尘处理，部分未收集颗粒物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循环水冷却系统、搅拌机、磨床、快走丝切床、慢走丝切床、铣床、火花机、放电打孔机等设备。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及墙体隔声；项目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建筑隔声。

（四）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废钢屑、废铜屑、打磨工序回收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在厂区东北侧设置1处面积约20 m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②危险废物

废火花油、废水性线切割液、废水基切削液、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重庆途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在厂房东北角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10 m²，危废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③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重庆市隆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05日至11月10日对重庆新欧密封件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排气筒出口FQ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标准限制要求。本次项目的无组织废气点（OB1）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限值要求。本次项目的无组织废气点（OB2）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限值要求。

（2）噪声

本次检测点 C1、C2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3）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进行了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危险固废的转移处置已与重庆途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得，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 COD、氨氮，低于环评批复的总量限制要求。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一）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及验收意见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市永欣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潼南注塑件及模具生产加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修改意见

1、进一步完善实际生产在环评阶段遗漏的工艺环节，明确部分产品浸水产生的废水处置或回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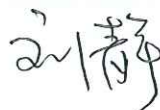
2、明确现有厂区危险固废暂存间及废气设施需要完善的内容。

（三）对企业的后续整改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与管理维护，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危废暂存间防泄漏措施；落实调整位置后的注塑机废气收集措施，完善废气走向标识。

验收组：



2021 年 5 月 26 日

